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3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